

印尼交通部109年4月23日第PM25/2020號交通管制命令，
重點摘要如下：

一、 陸路：

- (一) 交通種類：禁止私家車(含小巴、汽車、機車)及大眾運輸(包含巴士、客車)離開下述管制區域。
- (二) 管制區域：已實施大規模社交距離限制(PSBB)區、紅色警戒區、PSBB附屬區。
- (三) 管制期限：本(109)年4月24日至5月31日。
- (四) 排除適用：(1)國家高層機構領導人用車、軍警用車、道路管理機構用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運屍車及無乘客之貨運車；(2)運載民生必需品、藥品和醫療器材；(3)載運值勤之政府官員和負責防疫人員。

二、 鐵路：

- (一) 交通種類：跨市火車和電聯車，管制方式如陸路。
- (二) 管制區域：同陸路。另載客之電聯車將禁止出入Jakarta, Bogor, Depok, Tangerang和Bekasi等城市。但在大雅加達地區(Jabodetabek)內之電聯車仍可運行，並須遵守PSBB規範(如強制戴口罩及乘客人數限制等)。
- (三) 管制期限：本年4月24日至6月15日。
- (四) 排除適用：(1)載貨火車仍可視需要運行；(2)載運負責防疫人員；(3)特殊情況下的南北交通運行。

三、 水路：

- (一) 交通種類：客輪和湖泊、河川交通船，管制方式如陸路。
- (二) 管制區域：同陸路。

(三) 管制期限：本年4月24日至6月8日。

(四) 排除適用：(1)將印尼公民從國外接送返鄉至政府指定的港口;(2)將印尼船員接送返鄉;(3)在未實施PSBB島嶼間一般例行性、非返鄉性質路線;(4)軍警、公務員、醫療人員、和執行勤務所需用船;(5)運載民生必需品、藥品和醫療器材用船。

四、 空運：

(一) 交通種類：所有國內線航班均暫時停止。

(二) 管制區域：全印尼。

(三) 管制期限：本年4月24日至6月1日。

(四) 排除適用：(1)國家高層機構領導人;(2)使領館及國際組織代表;(3)遣返印尼人或外國人之特別遣返班機;(4)執法和執行緊急任務;(5)貨運;(6)經民航局專案許可。

五、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於4月24日至5月7日期間予以警告，並要求返回；5月7日後除要求返回外，將併予裁罰。